双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双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青浦区北盈路20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邬建斌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9:15-15:00。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5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5,189,2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59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0,880,1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0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4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09,0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33%。

其中,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如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83,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方案的议案》

1.01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844,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1%; 反对 30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9%; 弃权 42,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8,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331%;反对 30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73%;弃权 42,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96%。

1.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819,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3%; 反对 304,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7%; 弃权 65,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3,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591%;反对 304,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12%; 弃权 65,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97%。

1.03 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819,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5%; 反对 303,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5%; 弃权 65,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4,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728%;反对 303,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5%;弃权 65,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97%。

1.04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819,7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5%; 反对 303,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4%; 弃权 65,9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3,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719%;反对 303,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29%;弃权 65,9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52%。

1.05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813,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2%; 反对 303,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4%; 弃权 72,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7,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45%;反对 303,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29%;弃权 72,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26%。

1.06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813,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1%; 反对 30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5%; 弃权 72,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7,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190%;反对 30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84%;弃权 72,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26%。

1.07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513,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2%; 反对 602,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4%; 弃权 72,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919%;反对 602,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555%;弃权 72,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26%。

1.08 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813,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4%; 反对 301,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7%; 弃权 73,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8,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359%;反对 301,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73%;弃权 73,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68%。

1.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815,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9%; 反对 301,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7%; 弃权 72,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9,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701%;反对 301,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73%;弃权 72,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26%。

1.10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804,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3%; 反对 30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0%; 弃权 81,9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99,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333%; 反对 30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64%; 弃权 81,9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2%。

1.11 筹资成本分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8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5%; 反对 301,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7%; 弃权 73,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473%;反对 301,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73%;弃权 73,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54%。

1.12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814,2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5%; 反对 301,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7%; 弃权 73,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8,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464%;反对 301,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73%;弃权 73,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63%。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817,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5%; 反对 301,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7%; 弃权 70,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1,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03%;反对 301,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73%;弃权 70,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24%。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817,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5%; 反对 301,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7%; 弃权 70,6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1,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12%;反对 301,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73%;弃权 70,6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15%。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789,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0%; 反对 301,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7%; 弃权 97,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84,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884%;反对 301,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73%;弃权 97,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43%。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773,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2%; 反对 303,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4%; 弃权 112,3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7,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143%;反对 303,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29%;弃权 112,3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28%。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359,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9%; 反对 71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6%; 弃权 112,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3,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618%;反对 71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662%;弃权 112,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2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7.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781,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0%; 反对 300,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4%; 弃权 107,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5,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958%;反对 300,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45%;弃权 107,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97%。

7.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779,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3%; 反对 302,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1%; 弃权 107,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3,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502%; 反对 302,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01%; 弃权 107,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97%。

7.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774,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6%; 反对 301,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8%; 弃权 113,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8,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384%;反对 301,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18%;弃权 113,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97%。

7.04 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782,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5%; 反对 308,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3%; 弃权 97,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7,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301%;反对 308,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84%; 弃权 97,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6%。

7.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789,9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0%; 反对 301,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8%; 弃权 97,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84,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920%;反对 301,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18%;弃权 97,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61%。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788,9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7%; 反对 300,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2%; 弃权 100,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83,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692%;反对 300,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53%;弃权 100,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54%。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782,9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6%; 反对 300,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4%; 弃权 105,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7,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324%;反对 300,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90%; 弃权 105,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86%。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 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6,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417%;反对 302,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92%;弃权 523,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6,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417%;反对 302,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92%;弃权 523,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491%。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201,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0%; 反对 1,880,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94%; 弃权 107,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5,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546%;反对 1,880,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42.9035%;弃权 107,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19%。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197,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17%; 反对 1,881,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96%; 弃权 110,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679%;反对 1,881,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42.9126%;弃权 110,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95%。

12.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202,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5%; 反对 1,880,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94%; 弃权 105,6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7,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865%;反对 1,880,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42.9035%;弃权 105,6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00%。

1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202,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4%; 反对 1,880,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94%; 弃权 106,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6,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774%;反对 1,880,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035%;弃权 106,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91%。

12.04 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201,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1%; 反对 1,881,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96%; 弃权 106,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5,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591%;反对 1,881,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42.9126%;弃权 106,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82%。

12.0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771,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5%; 反对 309,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6%; 弃权 10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5,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718%;反对 309,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43%; 弃权 10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38%。

12.06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249,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98%; 反对 1,831,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23%; 弃权 108,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3,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446%;反对 1,831,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41.7884%;弃权 108,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70%。

1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249,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99%; 反对 1,832,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26%; 弃权 106,8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3,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514%;反对 1,832,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112%;弃权 106,8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74%。

1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201,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1%;

反对 1,882,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99%;弃权 105,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5,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591%;反对 1,882,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42.9354%;弃权 105,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54%。

12.09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831,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7%; 反对 249,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3%; 弃权 108,3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461%;反对 249,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23%;弃权 108,3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16%。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并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831,7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7%; 反对 249,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3%; 弃权 10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5,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456%;反对 249,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14%; 弃权 10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3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许洲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双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2日